

收文編號：1090003913

議案編號：1090424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66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解決產業缺工和高失業率並存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訓字第 10905056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及審查決議內容影本各 1 份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應予檢討並協助解決產業缺工和高失業率並存問題，以促進國民就業，確保經費運用效益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十)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28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針對「近年來產業缺工和高失業率並存，雖行政院宣示要解決五缺問題，但問題依舊未見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予檢討並協助解決前述問題，以促進國民就業，確保經費運用效益」乙案，敬復如下：

一、前言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及促進國民就業，由發展署所屬各分署運用自有場地、設備及師資等，自行規劃辦理職前訓練。而為因應產業環境及勞動市場的快速變遷，並擴充整體服務能量，同時鼓勵民間參與職業訓練，加速訓練產業發展，以委辦及補助方式，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類別之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以提供國民各類別學習機會，協助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並促進其就業。

二、執行現況

本部為擴充整體服務能量，每年由發展署以自辦及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訓之模式，提供近 50,000 名失業者參訓機會，希冀提升失業民眾就業技能，促進就業，經統計 108 年度共計訓練 49,299 人；另訓後就業率，已由 101 年的 63%逐年提升至 107 年的 80%以上，顯示本部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已具成效。

三、改善及精進作法

產業缺工與失業併存的現象，涉及勞動條件供需落差、勞動者之職涯選擇與對各產業之認知、以及技能供需落差等因素，應須透過國家產業政策及人力政策之規劃、教育制度與就業市場之銜接等方式解決，爰本部於職業訓練部分規劃相關精進作法，說明如下：

- (一) 本部為使所辦理之職業訓練切合產業需求，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評估」，蒐集區域產業發展、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並參考相關部會對所主管之目的事業所做之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等資料，掌握各轄區人力需求及供給情況，定期進行職業訓練課程之檢討，並導入所需新技術與概念，以滾動式新增或更新職業訓練職類課程。
- (二) 未來將加強以產訓合作模式，依企業用人需求，為企業量身訂做專屬職業訓練，由企業與訓練單位共同規劃辦理客製化訓練課程，以持續提升訓後就業成效，並補充產業所需人才。

四、結語

本部將賡續加強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職前訓練課程，並參考相關部會所做之人才供需調查和推估結果，規劃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相關職前訓練課程，同時亦將持續以產訓合作模式，為企業辦理客製化訓練，以補充產業所需人才。